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梁高美懿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在完成内部治理程序，并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同意由农银人寿按照相关监管机

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聘任刘洪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刘洪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刘洪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刘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1968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6月起任本行三农业务总监。2018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刘洪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